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投资入股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基于对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项目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希望与段俊国先生及其研发团队和其控制的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眼科疾病、糖尿病并发症（眼病）等治疗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紧密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健康产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公司对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

独立董事： 王洪、果德安、陆静、邹海峰

2017 年 2 月 15 日